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00244001820262402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中共上海市静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

地址： 静安区胶州路298号

卖方（供应商）：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其它区常熟路8号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00244001820262402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[合同中心-手动输入]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 叁仟叁佰壹拾伍元叁角陆分 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平安银行徐汇滨江支行

银行账户：11014491518001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［合同中心-手动输入］年［合同中心-手动输入］月［合同中心-手动输入］日至［合同中心-手动输入］年［合同中心-手动输入］月［合同中心-手动输入］日。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： 中共上海市静安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地址： 静安区胶州路298号 电话： 19121759167 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	卖方：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静安区常熟路8号 电话： 021-20662265 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2026年11月23日

2026年11月23日